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欣添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正宏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。
- 三、被告徐正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金秋伶